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34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 “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线路北起潮州东站，途经潮州市湘桥区，汕头市澄海区、龙湖区，南止于汕头站。线路全长42.29公里，全线共设车站7座，其中高

架站 5 座，分别为隆都、莲阳、澄海、外砂、龙湖；地下站 2 座，分别为湘桥、半岛广场。预留韩江新城站 1 座。新建韩江新城存车场，设动走线连接韩江新城站与存车场，线路长 0.638 公里（单线）。设联络线连接新津线路所与汕头站梅汕场，联络左线长 1.695 公里，联络右线长 1.709 公里。全线新建莲上 110 千伏牵引变电所 1 座。工程铁路等级为城际铁路，双线，电力牵引，动车组，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项目线路不得占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经过的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的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对距离较近、规模较集中的 87 处敏感点设置直立式声屏障，对沿线零星分布的超标敏感点及采取直立式声屏障后仍不能达标的 45 处噪声超标敏感点和 1 处不适合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路段施工时，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监测，落实文物保护措施。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临时用地，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绿化。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拌合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加强沿线生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拌合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涉水桥梁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法，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经处理后尽量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隧道穿越韩江城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桥梁跨越莲阳河、外砂河、新津河路段临

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预制场、取弃土场、材料堆场等临时施工设施，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倾倒、排放污水、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源水质造成污染。运营期沿线各车站、存车场和牵引变电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拌合站合理选址、搅拌设备全封闭作业及安装烟气净化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施工大气污染物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变压器废油、废旧蓄电池、动车组更换的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 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牵引变电所选址尽量远离居

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加强牵引变电所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八）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针对隧道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及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制定施工机械事故风险溢油应急计划，建立项目与上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机制等。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汕头、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

职责，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及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潮州、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厅执法处。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